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年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甄選教師赴教學醫院擔任聘兼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依教學醫院每年來函通知本校之聘兼人員名額，甄選本校教師數名，推薦予教學醫院。
- 三、 每年甄選時，將公告全校教師有意與教學醫院進行合作者，於甄選公告期限內回覆研發處，研發處將依第四條甄選資格條件進行排序，並簽請召開甄選審議委員會，確認推薦教師名單，並報陳校長同意後，送達教學醫院完成後續手續。
- 四、 甄選資格條件如下：
 1. 意願教師之資格條件：
 - (1) 符合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之資格者。
 - (2) 具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申請條件者。
 2. 意願教師之研究計畫成果排入優先順序：
 - (1) 前一年度通過教學醫院研究計畫者。
 - (2) 前三年度的本校論文獎勵積點
 - (3) 前三年度計畫案件數
 3. 執行中計畫案件數，供甄選會議審議參考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。